

# 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应急管理制度

会字〔2020〕第26号

为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维护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正常工作秩序，更加规范、高效、有序地开展应急管理各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 一、定义与指导思想

### （一）定义

突发事件包括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严重社会危害的线上、线下紧急事件，也包括网络非法言论、黑客攻击等可能危及基金会声誉的互联网事件。

### （二）指导思想

认真落实“教育在先，预防在前，积极处置”的原则，提高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 二、组织领导及职责

（一）基金会成立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汇总与发布和综合协调职能。

组 长：党支部书记

副组长：副理事长

成 员：行政部、财务部、项目部等部门负责人

应急值班电话：010-56921972

基金会设置24小时应急值班电话及值班人员，非工作时间应急值班电话需呼叫转移到值班人员手机。值班人员获知突发事件后，应立即向基金会应急管理领导小组汇报。

### （二）主要职责

1、组织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演练和实施工作；

2、指挥、协调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和应急救援工作；

3、通报或发布预警、应急救援与处理的进展状况对外发布，解答公众对突发事件状况的咨询；

4、与新闻媒体的联系和沟通协调；

5、负责向政府及上级报告（汇报）应急工作状况。

### 三、应急措施及要求

#### （一）预警与防范

1、各部门负责人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重点环节的隐患进行排查，健全责任制，加强危险源的日常管理，对较大危险源要登记备案并提出针对性应急预案，建立预测预警机制，开展风险分析，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2、各部门加强对本部门人员进行及时、全面的教育和引导，增强忧患意识、责任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

#### （二）线下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 1、应急分级

对基金会主办的项目、活动等，在开展期间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环境公害、人为破坏、突发意外等紧急状况，分为预警状态和应急状态。

**预警状态：**在非活动开展时间段，获知有可能出现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有可能对活动开展产生较大影响。

**应急状态：**在活动开展期间，发生自然灾害、重大意外等情况。

##### 2、应急响应

应急领导小组在接到事故情况报告后，根据严重程度，研究决定是否进入预警状态或应急状态，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立即组织开展应急处理工作。

##### 3、应急处置

**处置原则：**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减少危害，居安思危、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1) 在活动开展过程中，发生自然灾害、环境公害、重大意外等，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以营救受困人员为重点，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 要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避免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

(3) 要及时组织受威胁人员疏散、转移，做好安置工作。对现场伤势较重人员进行临时处置；对已濒临死亡人员进行人工抢救措施后送相应医院救治。

### (三) 线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 1、舆情监控和分级：

(1) 建立舆情监控制度，实时掌握基金会相关的网络信息动态；

(2) 保持媒体通联，关注媒体信息，注重媒体反馈；

(3) 整理搜集各种投诉、举报、意见反馈。

#### 2、舆情分级：

预警级：公众通过媒体发表的对基金会工作的建议、问题反映、质询等。

重大级：已被媒体曝光或网上投诉，引起公众关注，如不及时处置，有可能演变成社会热点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的苗头性、倾向性信息。

特大级：已被媒体和网民广为关注，在网上或社会生活中造成较大负面舆论声势，有可能干扰基金会工作大局，有损基金会形象和利益的信息。

#### 3、应急响应

应急领导小组在接到舆情报告后，按舆情级别研究决定，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立即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4、应急处置

处置原则：主动介入，立足事实，统一口径；尊重媒体和公众表述。

### (四) 应急保障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做好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同时根据本预案，切实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及通讯保障等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进行顺利。

#### （五）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由领导小组宣布应急预案终止，恢复正常工作，并做好收尾工作，写出情况报告。

#### 四、信息的报告与发布

（一）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遵循真实性原则。所发布的内容要按照确定的口径统一对外发布。未经授权任何人不得以基金会名义擅自发布相关信息。

（二）发布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举办新闻发布会、媒体通气会、通过书面形式发送新闻通稿、通过互联网发布新闻信息、接受记者采访等。根据事件情况向员工发布简要信息和应对防范措施等。

五、本制度适用于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的内设机构、各专项基金以及所有资助的公益项目。

六、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拥有对本制度的最终解释权，并有权对本制度之条款进行修订。

七、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